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7/19-20 號文件

2020 年 1 月 1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

《建築物(建造)規例》 (第 5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第 6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建築物(通風系統)(修訂)規例》 (第 7 號法律公告)

《〈建築物(建造)規例〉(廢除)規例》 (第 8 號法律公告)

第 5 至 8 號法律公告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8 條訂立,旨在以一項新訂規例取代現行《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23B 章),並對另外兩項附屬法例(即《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A 章)及《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J 章))作出相應修訂。

第 5 及 8 號法律公告

2. 現行第 123B 章列明建築物、街道、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在設計及建造方面的規定。第 5 號法律公告是一項由 12 個部分及一個附表組成的新訂規例,取代現行第 123B 章。第 5 號法律公告列明關乎下列事宜的經修訂的規定:

- (a) 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所使用的物料(第 2 部);
- (b) 在建築物設計及建造方面的恆載、外加荷載及風荷載,以防止負荷過重(第 3 部及附表);
- (c) 設計方法、強度及正常使用、穩定性、建造方法及程序(第 4 部);

- (d) 地盤勘測、基礎、地盤平整工程、擋土牆及大型挖掘工程(第 5 至 7 部)；
- (e) 外牆、覆蓋層和幕牆以及防潮和防水保護(第 8 及 9 部)；
- (f) 耐火結構、防護欄障及升降機和自動梯(第 10 及 11 部)；及
- (g) 土地處理、井、煙囪及煙道、壁爐、杜絕蟲鼠棲息之地，以及管道(第 12 部)。

3. 本部察悉，與現行第 123B 章比較，第 5 號法律公告：

- (a) 將第 123B 章的若干訂明條文由以效能表現為本的條文取代，使新訂條文指明目標和功能規定，而並非作出詳細技術規定(例如以第 5 號法律公告第 40 及 41 條取代第 123B 章第 9A 條(與升降機及自動梯相關的建築物設計及建造))；
- (b) 引入新規定，須為保養或修葺建築物外部或外層表面設置充足的通道(例如第 5 號法律公告第 27(2)、28(5)及 31(3)條)；
- (c) 刪除過時及冗餘的條文(例如刪除第 123B 章第 2 條中"砌石"及"素混凝土"的定義)；及
- (d) 重組現行第 123B 章的結構(例如將第 123B 章第 17 條中 3 個有關外加荷載的列表重組，納入第 5 號法律公告的附表)。

4. 現行第 123B 章或第 5 號法律公告，均無條文訂明有關不遵守當中所載規定的罪行或罰則。應本部查詢，政府當局確認第 123 章可處理這類違規情況：就根據第 123 章訂立的任何規例而言，當中所訂的相關規定如未獲遵從，第 123 章賦權建築事務監督拒絕批准任何建築工程的圖則，或拒絕同意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展開。¹

5. 因應第 5 號法律公告的訂立，第 8 號法律公告廢除第 123B 章。

¹ 第 123 章第 14 及 16 條。

6. 據發展局於 2020 年 1 月 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3 及 4 段所述，現行第 123B 章內大部分條文已沿用近 30 年。考慮到對現行第 123B 章所作檢視的結果以及業界的關注，當局作出有關的法例修訂，以促進創新建築技術的發展和提供彈性。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第 6 及 7 號法律公告

7. 因應第 5 號法律公告的訂立，第 6 及 7 號法律公告分別對第 123A 章及第 123J 章作出相應修訂。

8. 第 123A 章就多項事宜的管理(包括關乎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圖則、證明書及通知)訂定條文。第 123A 章第 8 條列明建築工程圖則方面的規定，並包含對第 123B 章下兩項相關條文的提述。第 6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123A 章第 8 條，以對第 5 號法律公告中相應條文的提述取代該等提述。

9. 第 123J 章列明對裝置在若干建築物的通風系統的規定。第 123J 章第 4(1)(e)(iii)條訂明，如通風管道的大小足以容納一個人進入，該管道須裝有通道口供人進入，而且在構造上須能承受該人的重量。第 7 號法律公告廢除第 123J 章第 4(1)(e)(iii)條，因為第 5 號法律公告第 12 部第 47 條已訂明同一規定。

諮詢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以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建議。

11.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曾就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支持建議，但他們認為，僅將以效能表現為本的條文納入經修訂的第 123B 章(即第 5 號法律公告)，以規定為進行保養外部設施工作的工人提供足夠進出途徑，並不足以保障工人的安全。該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新訂規例中強制規定設置外牆冷氣機(窗口機除外)的新建樓宇必須設有平台作為通道，讓工人安全地進行安裝及維修工作。政府當局回

應時表示，建築事務監督將會發出新作業守則，訂明有關保養外部設施的安全設計，並頒布詳細指引²，以實施有關規定。

生效日期

12. 第 5 至 8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所述，第 5 至 8 號法律公告於刊憲後超過 12 個月實施，可讓持份者有充裕時間熟悉有關轉變。

總結意見

13.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 4 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20 年 1 月 24 日

² "The Code of Practice on Design for Safety - External Maintenance" (<https://www.bd.gov.hk/doc/en/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code-and-design-manuals/DSEM2019e.pdf>)於 2019 年 9 月發出(只備英文本)[於 2020 年 1 月瀏覽]。